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第一届常会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5

人口基金——财政、预算和行政事务

联合国人口基金

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核准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取代《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公共部门和非营利组织在会计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执行局 2007 年第一次常会通过第 2007/10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向《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的情况。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人口基金将按照完全权责发生制运作。《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改进联合国系统的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因而将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执行局通过第 2009/27 号决定（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人口基金发布了《财务条例和细则》修订本，使人口基金能修改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采纳的一些会计做法，争取在 2012 年全面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011 年，人口基金参加了与开发署和儿基会一道举行的联合活动，以指明对其条例和细则的修改。人口基金指明了新的定义和新的细则和条例，使得人口基金能在 2012 年通过执行局第 2010/32 号决定所批准的新成本分类类别。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本报告（DP/FPA/2012//3），批准对《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修订，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对《财务细则》的修改。



一. 引言

1.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人口基金发布了《财务条例和细则》修订本，使人口基金能参考《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修改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采纳的一些会计做法，争取在 2012 年全面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 2011 年，人口基金参加了与开发署和儿基会一道举行的联合活动，以指明对其条例和细则的修改。人口基金指明了新的定义和新的细则和条例，使得人口基金能在 2012 年通过执行局第 2010/32 号决定所批准的新成本分类类别。此外，人口基金更新了现有的定义，并在下列内容的基础上调整其《财务条例和细则》：执行局的决定、术语的更新、会计政策和商企做法。

二. 术语修改

3. 条例和细则拟作的修改包括术语方面的变动，反映出在新成本分类类别和现行商企做法范畴内所用的措辞。自 2012 年起，人口基金将使用“机构预算”一语取代现有的说法——“支助预算”。
4. “项目”、“项目文件”和“国家间方案”不再用于方案编制活动的范畴。人口基金现在使用“方案”、“工作计划”、“相关方案文件”和“全球及区域方案”。人口基金在方案编制活动中只同“实施伙伴”打交道，于是删去了“执行机构”一语。在预算应急经费范畴内，“批款毛额”中的“毛额”二字不再用了。
5. 在核准业务和金融交易方面的分工方面，“承付干事”和“核实承付干事”的术语不用了。人口基金现用“核准干事”的说法。
6. 对定义、条例和细则的修正如仅涉及术语改动，则不收入本报告，而是载于附件，可在人口基金网站查阅。
7. 以下条例和细则仅是术语稍作改动，改一个字、几个字或措辞；由于字数所限，不载入本报告。

条例	细则
1. 3	101. 1 (d)
4. 7	
6. 2, 6. 4	106. 1
7. 3	
8. 2, 8. 3, 8. 4, 8. 6	108. 4 (d(-), (-))
9. 1, 9. 3, 9. 4, 9. 6, 9. 7, 9. 8,	109. 1 (b), (d), 109. 3
9. 9, 9. 10	111. 2

13.4	
14.12	114.1(a) 114.2(a(-), (-)), (b), (e) 114.3(b) 114.4(a), (b), (c) 114.8, 114.11(b)(=)
15.1, 15.2, 15.3	115.1(a)

三. 对具体条例和细则的修订

8. 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详见下文。为方便参考，新增文字以下划横线表示，删除的案文则以中间划线表示。如果条例或细则整条删除，目前相关的条例或细则编号则以中间划线表示。在执行局核准修订后，条例、细则、段落和分段编号的变动将编入完整的版本。应当指出，修订的条例和细则 2012 年生效，但须经执行局核准。

四. 建议

9.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本报告 (DP/FPA/2012/3)，批准对《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修订，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对《细则》的修改。

条例 2.1:

(b) “项目厅”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48/501 号决定，该厅成为单独和有确定地位的实体；

(d) “执行局”指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k) 执行机构(又称“执行实体”)；~~

~~(-) 就按照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建立的统一业务模式开展的人口基金项目活动而言，是指负责全面管理人口基金援助某项目或某项目一部分的实体，该实体要对有效使用人口基金资源和实现产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全面问责，并应包括以下方面：(a) 受援国政府；(b) 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属于或成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其他组织；(c) 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政府或政府间机构；(d) 人口基金本身；以及(e) 一个非政府组织。~~

~~(-) 就按照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建立的统一业务模式开展的人口基金项目活动而言，是指全面拥有和负责人口基金项目活动并对成果接受问责的实体，通常应为受援国，但也可包括人口基金。~~

(1) **实施伙伴**(又称“**实施机构**”)就按照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建立的统一业务模式开展的人口基金项目方案活动而言,是指执行主任委托实施某一已签署文件中规定的人口基金援助方案活动的实体,该实体要对有效使用人口基金资源和实现这类方案文件所规定的产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全面问责。实施伙伴应包括以下方面:(a) 受援国政府;(b) 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或实体,包括人口基金;(c) 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政府间机构;(d) 一个非政府组织;以及(e) 学术机构。

条例 2.2:

A

(一) “**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是指因管理人口基金资金供资的方案活动而补偿给**实施伙伴**的支出;

(二) “**分配**”是指执行主任作出的财务授权,据此可在一定期间和规定限额内为与**支助机构**预算有关的具体用途承付款项和产生开支;

(三) 批款是指执行主任在当前**支助机构**预算中为规定用途核准的款项总额,据此可为这些用途承付款项和产生支出,以不超出核准数额为限。

~~(四) “批款项目”是指批款中的一个亚项,在批款决议中显示为一个具体数额,执行主任有权在其中调动资金而无需事先核准。~~

C

“现金等价物”应当包括支票、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其他类似的短期金融工具,此种工具流动性强、易转换为已知数额的现金,其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上限”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给某区域办事处、次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总部司或股,用于实施方案活动的经常资源。

~~(一) “共同筹资”是指一种资金调动方式,据此可接收 2.2C(四)定义的捐助,以支助与人口基金政策、宗旨和活动相一致的规定用途。这些捐助可采取费用分摊或信托基金的形式,应在可用于各种方案的经常资源之外予以考虑。~~

(二) “**承付**”是指为当前年度或今后一个或多个年度订立的一项合同、协议或保证所产生的一种与方案拟订活动或支助预算有关的**义务/约定**。

(三) “**捐助**”是指从一个政府或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机构或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在内的非政府来源收到的,由捐助者提供用以支助人口基金任务规定的现金或一切资源(包括实物资源)。捐助用于支付方案费用以及方案支助和管理及行政费用。

~~(四) “现金捐助”是指人口基金收到的现金支付;~~

(五) “**实物捐助**”是指人口基金以最低成本收到的货物、服务或财产资源。人口基金收到的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包括固定资产。

(c) “分摊费用”是指一种安排，据此可由一项或多项捐助全额或部分支付通常由人口基金经常资源负担的项目费用(包括间接费用的偿还)。上述捐助来自受援国政府、受援国之外的一国或多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或多个组织，或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政府间机构。此种安排可按照以下方式作出：

——项目费用分摊这种捐助方式所涉及的是一个具体项目；

——方案费用分摊这种捐助方式所涉及的不是一个具体项目，而是一个受援国或受援区域内的所有项目或若干项目；以及

——第三方分摊费用可以是项目费用分摊，也可能是方案费用分摊，捐助由受援国政府之外的一个或多个实体支付。

(d) “对应捐助”是指受援国政府同意作出的捐助，用于支付与为该国政府开展的或同其联合开展的方案活动有关的个别项目文件方案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服务和设施的费用。

(e) “国家方案”是指人口基金在一特定国家中的援助方案，由该国政府与人口基金依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如适用的话)协作制订，说明人口基金资源的拟议用途。用于在国家方案涵盖期间根据人口基金的任务规定实现或推进国家目标。

(f) “国家方案行动计划”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管理计划。它是与受援国政府签署的，载有关于实施国家方案和双方承诺的信息。

D

“发展活动”。发展活动包括与有助于有效实现发展成果的“方案”和“发展效益”活动有关的费用，具体如下：

(a) “方案”：与有助于实现国家/区域/全球方案文件或其他方案安排所载的发展成果的具体方案组成部分或项目有关联的活动及相关费用；

(b) “发展效益”：为实现各组织在重点领域的方案和项目目标而开展的政策咨询、技术和执行性质活动的费用。这些投入对于实现发展成果至为重要，但不列入国家、区域或全球方案文件的具体方案组成部分或项目当中。

F

(一) “资金全部到位”是指支助一个项目方案的资金已经提供，其形式可以是已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不可撤销信用证或是根据执行局既定导则由人口基金与捐助方签署的一份协议；

(二) “人口基金经管的基金”应包括人口基金账户内的各种基金、共同筹资基金和由执行局或执行主任设立的其他基金。

G

“全球和区域方案”是指人口基金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援助方案。

I

~~(一) 实施：—~~

~~——(a) 就不按照应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要求建立的统一业务模式开展的人口基金项目活动而言，是指人口基金项目活动投入的采购和交付以及利用这种投入实现产出；—~~

~~——(b) 就按照应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要求建立的统一业务模式开展的人口基金项目活动而言，是指全面管理和交付项目活动以实现具体成果，包括人口基金项目活动投入的采购和交付以及利用这种投入实现产出；—~~

~~(二) “国家间”在用于提及一种方案活动或一个项目时，视情况是指区域的或区域间。—~~

(三) “间接费用”是指人口基金因由其它资源供资的方案活动和基金管理及行政而产生的支出。

“机构预算”应包括执行局批准的、与以下类别的活动和有关费用有关的估计数：发展效力、联合国发展协调、管理和特殊用途。

M

“管理”是指以促进组织本身的特性、方向和健全性为主要目的的活动及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交流、法律、监督、审计、公司评价、信息技术、财务、行政管理、安保和人力资源。这包括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活动及有关费用。

~~(一) “管理和行政”是指主要职能为维持人口基金的身份、领导和正常运作的组织单位。这包括通常履行下列职能的单位：行政领导、组织政策和评估、对外关系、信息、行政和审计。—~~

~~(二) “管理和支助服务”是指直接提供的全方位管理和行政支助，以发展、监督和监测按照供资协议、由共同供资捐助供资的项目。—~~

N

~~(一) “净额预算”是指反映全部或部分抵销相关毛额预算估计数的收款估计数的支助预算。—~~

O

(一) “义务”是指一种约定，例如订立的一项合同、协议或保证，其中涉及到方案活动本年度资源或支助机构预算本预算期资源中承担的一种债务。

(二) “其他资源” (亦称“专用”或“限定用途”)是指人口基金经常资源以外的资源,收到的这种资源用于符合人口基金任务规定的一个具体方案用途和为第三方提供具体服务。

P

(二) “方案”在支助预算列报表中是指实现某一具体发展合作项目或方案的目标所需要的直接投入,一般包括专家、支助人员、用品、房地产、工厂和设备、分包合同、现金援助以及个人或集体培训;按照人口基金任务规定,通过一系列附属工作计划、有效交付发展成果的计划。

(三) “方案活动”是指与人口基金通过国家、全球和区域和区域间方案/项目所开展援助的评估、规划、方案拟订和实施、监测和评价直接相关的活动;有别于方案支助和管理及行政性质的活动;

“方案文件”是指一份正式文件,包括其修订本,内容涵盖了为实施一个方案而商定的安排,其中还可包括为界定此种实施的细节和规定当事各方的各自责任而缔结的其他文书。

~~(四) “方案支助”是指主要职能在于开发、制订、交付和评价人口基金各种方案的那些组织单位,包括负责为方案提供技术、专题、地理、后勤或行政方面援助的各个单位。~~

~~(五) “项目”是指与人口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而协助办理的事项有关的一项单独确定的任务,构成一项国家方案或国家间方案的一部分,但也可是一个独立的项目。~~

~~(六) “项目文件”是指一份正式文件,包括其修订本,内容涵盖了为实施一个项目而商定的安排,其中还可包括当事各方为界定此种援助的细节和更详细地规定当事各方与此种项目有关的责任而缔结的其他文书。~~

R

(一) “经常资源” (亦称“非专用”或“不限用途”)系指可供人口基金运用的混合和不附带条件的资源。其中包括自愿捐款收入、付给人口基金的其他政府或政府间付款、来自非政府来源(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的其他捐款、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

S

“特殊用途”指具有跨领域性质的活动及相关费用:(a) 涉及重大资本投资;或(b)与本组织的管理活动无关的费用。

~~(二) “支助预算”应涵盖人口基金用于支付方案支助和管理及行政服务费用的预算。~~

I

~~(一) “信托基金”(又称“共同筹资”)指人口基金根据本《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接受的、用于为捐助者指定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基金一种资源调动方式，据此可接收捐助，支助这些活动必须与人口基金政策、宗旨和活动保持一致的特殊用途。应在可用于各方案的经常资源之外考虑这些捐助。~~

U

“联合国发展协调”指支助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协调的活动和相关费用。

~~(二) “人口基金账户”指为人口基金所有收入设立的会计账户，但其中不包括执行局或执行主任所设信托基金的资金；~~

“人口基金账户”指为记录和报告人口基金财务事项而设立的一套会计记录。

~~(三) “人口基金项目援助”指由人口基金账户出资为一个项目提供的捐助；~~

V

~~(一) “自愿捐助”指联合国会员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政府或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在内的非政府来源向人口基金提供的年度捐助。~~

W

“工作计划”指执行伙伴和人口基金签署的正式文件(标准格式)，其中详细列出各项活动和预算，并说明在执行伙伴商定的期间将完成的工作。工作计划是为按计划开展活动及监测和报告活动情况征用、承付和支付资金的基础。

条例 4.3: ~~可对自愿捐助作出可以是年度或多年期认捐捐助。~~

条例 4.8: (b) ~~对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的现金捐助应贷记人口基金支助机构预算。~~

条例 4.10: ~~如果如条例 4.1 所述捐助目的是对人口基金提供一般性支助，而且捐助者对捐助用途不加限制，所收到的资源应按照条例 2.2 U(一) 的规定，贷记在人口基金账户内被当作经常资源处理。拟议的特定用途其他捐助应按照第四条关于分担费用或按照第五条关于信托基金的规定处理。~~

条例 4.12: ~~依照条例 2.20(七)，执行主任有权签订费用分摊协议，但以受援国或各国接受费用分担安排为前提，且须遵守执行局可能制定的此类原则。~~

~~条例 4.13: 分摊费用协议和根据这种协议支付的缴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a) 缴款在会计处理上以美元为单位, 但是人口基金接受受援国政府的本币付款, 只要这种货币能够用来支付项目支出费用;—~~

~~(b) 缴款应根据缴款者和人口基金之间签订的书面协议支付。这种协议将具体规定缴款应在已经规划的活动之前预先支付筹足资金。将在受援国政府同意下接受所有第三方缴款;—~~

~~(c) 执行主任应要求偿还间接费用, 但以执行局核定的收费标准为限。—~~

~~细则 104.2~~

~~(a) 政府应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为项目提供对应捐助, 并应适时在载于相关项目文件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中编列此类经费。—~~

~~(b) 应在项目文件和与捐助方达成的协议中规定费用分摊捐助。这些捐助应根据付款时间表支付。必须在通过分拨款项核准承付之前收到付款。—~~

~~(c) 如执行主任同意接受以美元以外货币支付捐助, 捐助方应偿还随后兑换出现的任何明显亏损。如未偿还, 则相应减少记录的捐助。—~~

~~(d) 在正式关闭信托基金相关帐户之后, 应与捐助方协商, 由人口基金处理任何未用的费用分摊捐助。—~~

~~(e) 费用分摊捐助应在人口基金账户中记录为“其它资源”, 暂时结余所累积的任何利息应记入人口基金账户的贷项。—~~

~~条例 4.14: 人口基金的所有收入应归入杂项收入, 但下列收入除外:—~~

~~(a) 条例 4.1 至 4.13 内规定的项目的收入;~~

~~(b) 利息收入;—~~

~~(c) 项目的核准期限内, 即在为人口基金对该项目的援助最终拨款之前, 项目费用的直接退款;—~~

~~(d) 当前预算期间内支助预算费用的直接退款;—~~

~~(e) 给信托基金的预缴款或存款;—~~

~~(f) 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的税款收入; 及~~

~~(g) 其它方面指定应贷记入支助预算的款项, 包括除其他外收回间接费用产生的收入和与向第三方所提供的采购服务有关的净收入。—~~

条例 4.15: 特别账户和信托基金等其他资源的利息或投资收入应予保留并记入经常资源, 除非执行主任另行授权。

细则 104.3

~~(a) 由某一支助预算供资的费用的退款，包括作为资产销售收入获得的退款，如在同一财政期间收到，则应贷记入原列支账户。之后收到的退款应贷记为杂项收入。~~

(b) ~~在项目期内，即在项目财务结束之前收到的项目费用退款，包括作为与该项目有关的资产销售收入而获得的退款完成方案活动之前的费用退款，包括与该方案有关的资产销售收入，应贷记原先列支的项目方案活动账户。此后收到的退款应贷记为杂项收入经常资源。~~

条例 4.16: ~~杂项收入应按照条例 2.2 U(二) 贷记人口基金账户经常资源或产生该项收入的由人口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与之相关的信托基金。~~

细则 104.4

在完成方案活动之后，执行伙伴应向人口基金报告执行机构或实施伙伴其账户应计人口基金方案活动杂项收入，并应在每一财政年度期末将其记入人口基金账户经常资源或相关的信托基金账户。

条例 5.4: 人口基金根据条例 14.714.9 实收的款项应视为信托基金分别入账，用于应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或其他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要求，代表其采购供应品、设备和服务。与提供给第三方的采购服务有关的收入也应用于支付这些服务的费用。

条例 5.6: ~~执行主任应当要求以当前收费标准偿还间接费用，但以执行局核定的收费率为限。~~

细则 105.2

执行主任应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报告各信托基金的本年期初余额、缴款和其他收入总额(包括利息收入)、本年支付的费用总额以及本年的期末余额。

细则 105.3

(c) ~~除非执行局另有规定，信托基金和由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的相关活动应遵守并适用相关条例、细则和指示。~~

细则 105.4

在正式关闭信托基金相关账户之后，应与捐助方达成协议，由人口基金处理任何未用资金。

条例 6.3: 就方案活动费用的发生和会计核算(包括偿还有关间接费用)而言，财政期间应为一个历年。

细则 108.2

在执行局可能不时规定的限制条件之下，应向执行局提出以下项目供事先批准：

- (a) 国家方案国家间方案和其他综合及全球和区域方案；
- (b) 经常资源中数额为 100200 万美元或以上的方案之外个别项目全部年度工作计划；
- (c) 因其创新方面或政策所涉问题而要求执行局事先审议的项目方案活动；
- (d) 执行局决定执行主任应提交执行局的任何其他项目或其他类项目方案；
- (e) 请求国政府或各国政府可能请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的任何个别项目工作计划；及
- (f) 执行主任出于任何原因认为最好提交执行局的任何其他项目或其他类项目方案活动；及
- (g) 一年之后延期并提出指示性援助数额的国家方案。

细则 108.3

~~执行主任应每年在其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其根据细则 108.2 (b 至 g) 所有项目核准清单。~~

细则 108.4

(a) 不应批准任何无项目文件相关方案文件的项目方案活动也不应批准有关项目预算。应为每个项目编写项目文件工作计划，并经由或代表执行主任和执行机构和(或)依照细则 108.5 指定的实施伙伴同意。

(b) 经由或代表执行主任批准和签署的项目文件工作计划应构成人口基金向通过执行局和(或)实施伙伴向受援国或各方实施伙伴提供资金的承诺，但取决于：(一) 人口基金必要资金到位情况；(二) 实施伙伴遵守项目文件相关方案文件中的保证和承诺。项目文件中所述人口基金援助投入。项目文件应作为正式项目控制文件。

(c) ~~每份项目文件应尽量包括执行主任不时确定的所有相关信息。~~

(d) 如果执行机构或实施伙伴是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口基金将达成谅解书/备忘录，特别说明：

条例 8.5：项目方案活动的设立和筹资安排应载于相关方案文件。须经请求方和人口基金的书面同意。关于项目执行的安排，须经请求方、适当时经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和经人口基金书面表示同意。这些安排的详情应

在项目文件内列明，该文件也应载有认为必要的一般性规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细则 108.5

执行主任可与受援国政府达成协议，在项目文件相关方案文件中指定落实人口基金援助的项目实施伙伴执行机构和(或)实施伙伴。经受援国政府、执行机构和(或)实施伙伴同意，执行主任可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机构协助落实此项援助。

条例 8.7: 根据执行局规定的条件，在相关方案文件中还授权执行主任指定一个受援国政府以外的执行机构实体作为条例 2.1(k) 所界定的实施伙伴，但须获得受援国政府同意。执行主任还可与其他机构、私人公司或个别专家订约，由其执行人口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工作计划。

条例 8.8: 执行主任可根据当前收费标准向条例 2.1(j) (k) 和 (l) 所定义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偿还间接支助费用，最高数额由执行局确定。

细则 108.6

无应偿还政府的间接支助费用。

条例 8.9: ~~收回的间接费用净额应贷记支助预算。~~

细则 108.7

(a) 如果执行主任认为项目文件相关方案文件中的条件未得到遵守，或未令人满意地成功付诸实施项目，在与有关各方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可书面通知受援国政府和执行机构和(或)实施伙伴暂停人口基金项目援助；

(b) (一) 终止人口基金项目援助；或

(二) 征得政府同意后，委托另一执行机构实施伙伴；

(c) 如果按(b)项所述终止人口基金项目援助，人口基金应偿还该组织在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可能支付或已经支付的落实人口基金项目援助费用(项目文件工作计划中已对此作出规定)，包括：

(一) 在结束落实人口基金对项目工作计划的援助方面支付的合理费用；及

(二) 对于项目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按照截至终止日期与人口基金拨款总额有关的项目相应支出额，按比例分摊项目每项工作计划获准的间接支助费用。

条例 8.10: ~~关于核可人口基金对项目的援助，一经政府和人口基金以及适当时按以上条例 8.6、8.7 选定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或其他当~~

事方签署项目文件，此项核可即行生效。一俟签署相关方案文件，对人口基金援助的核可即行生效。

细则 109.1

(a) 应以执行局在关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决定中通过的形式编制包括收入和费用在内的拟议机构预算。拟议的包括收入和费用在内的支助预算，应根据 DP/1997/2 号文件“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所载准则及其修订编制。

(c) 执行主任可按照执行局核准支助预算时通过的决定中的授权，在支助预算内，在授权限额范围内，在各批款项目之间调剂使用批款。

条例 9.2: 支助机构预算应涵盖与支助预算期间有关的拟议承付款、费用和预计收入付款和工作人员应享权利，并应以美元为列报货币。

细则 109.2

管理事务司司长应签发有关预算拨款和费用的执行机构预算年度准则。

条例 10.1: 核定项目文件中关于人口基金对某一项目援助的项目预算应构成执行主任给执行机构或统一业务模式下的实施伙伴的拨款，以落实人口基金对该项目的援助。为下面条例 10.2 的目的，项目预算应按年度提出。

条例 10.2: 执行主任发布的预算授权承担费用和承付款项，工作计划应构成执行主任对实施伙伴的拨款和支出上限，但须视资金到位情况而定。工作计划应在相关方案文件所述期间授权实施伙伴支付费用和承付款项。人口基金对预算项目的援助在本年度费用和未来各年度承付款项。

条例 10.3: 在预算相关项目执行期间可利用此预算支付和承付款项。在完成项目在结清工作计划活动财务之后，未使用资金余额应退还人口基金账户最初收支这笔资源的账户或人口基金经常资源。

条例 10.4: 执行主任应有权在年度方案支出估计数总额的限度内，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进展和经费需要，承担高于或低于那些项目个别年度估计数的支出。

细则 110.1

(a) 执行主任可根据战略计划和其他相关方案文件，每年或多年一次核准预算资源，以支付由人口基金账户供资的国家和国家间项目所发生的方案费用和承付款项及其修订数额。以支付费用，对于每一种情况，此类预算资源的核准必须取决于资金是否到位。

(b) 根据执行局核准的战略计划和条例 8.2 和细则 108.1 的规定，执行主任可不时核准以上(a)款所述对核定预算的修改，包括：—

~~(c) 为反映某一项目实际费用的价格变化所作的修改，其结果是在各年度之间调剂项目投入；或~~

~~(c) 在某一项目完成后根据条例 10.3 所作的修改。~~

(c) 执行主任应与执行机构和(或)执行伙伴(如果有的话)和受援国政府协商，密切监测是否需要此类修订，执行主任可根据战略规划规定的总限额，在需要时批准这类预算修改调整上限，以确保最佳利用人口基金的所有资源。

细则 110.2

(a) 负责执行某一项目的执行机构和(或)执行伙伴(若有)如认为与某一项目有关的所有业务活动均已完成或停止并且应终结该项目，应通知执行主任应在工作计划时限内完成经商定的所有方案活动。如果执行伙伴需要额外时间来完成方案活动，则执行伙伴应请执行主任订立新的工作计划或修订工作计划。

(b) 业务上完成或终止、所有财务事项都有记录、项目账户已关闭的项目，均被视为在财务上已结清。人口基金不得为在已核定工作计划以外期间开展的方案活动供资。

(c) 对于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活动，从业务完成或终止之后的当月当年算起，12 个月内应结清项目财务。

细则 110.3

~~(a) 记入财务上已结清的项目的债务清理节余/亏细应贷记/借记人口基金账户“杂项收入”或该节余/亏细所属人口基金经营的其他基金。~~

(b) 财务上已结清的项目方案活动的意外支出或退款在其不涉及经常预算时应记作信托基金的支出或收入。记入财务上已结清的项目的债务清理节余/亏细应贷记/借记人口基金账户“杂项收入”或该节余/亏细所属人口基金经营的其他基金。

(c) 执行主任应制订关于因财务上已结清项目方案活动而出现的净调整数的政策和程序。

~~条例 10.5: 按以上条例 10.3 的规定为人口基金对某一项目的援助编制的最后预算，在清偿该项目任何未清承付款所需要的期间内应可继续支用。在与预算有关的所有承付款均已清偿后，任何预付资金余额均应退还人口基金账户。~~

条例 11.1: 执行局核定的支助机构预算批款应构成对执行主任的一项授权，执行主任可据此按照此项批款的核定用途，在核定金额内承付和承担费用及支付款项。

细则 111.1

(a) 在不违反条例 9.8 的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事务司司长应负责确保与执行局核定的支助机构预算有关的所有费用付款和承付款均不超出批款额，并且只为核准的目的承担和承付。该司长应在每个预算期间期初按照符合执行局所核准费用的主要用途批款的形式分拨资金。

(b) 管理事务司司长可依照执行主任的授权，视需要增减分拨款额。未经管理事务司司长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费用类别之间不得增减或调剂使用分拨款，除非有该司长的书面批准。

(c) 在预算期间第一个日历年年末，任何未支配未使用的批款余额均应按照管理事务司司长所批准的那样，结转并用于支付下一年的费用。

条例 11.2: 支助机构预算批款可在相关预算期间内用于承付和支付费用支付款项。

~~条例 11.3: 在预算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如需清偿该预算期间任何未清承付款，应仍可继续支用批款。批款余额应退还人口基金账户。~~

~~条例 11.4: 在以上条例 11.3 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的期末，任何批款余额均应退还人口基金账户。有关预算期间的承付款届时应注销，或者在承付款仍然有效的情况下，转为当期批款项下的承付款。~~

条例 11.5: 执行主任可在预算期间各批款项目之间的核定机构预算内调剂使用资金，但不得超过执行局在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明确决定的限额。

条例 12.1: 应设立一个人口基金账户，人口基金源自第四条所述来源的现金收入均应贷记该账户，人口基金的所有费用也应在该账户列支，但人口基金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收入和费用除外。人口基金账户应单独列出归属于经常预算、信托基金和采购活动的收入和支出、资产和负债。

条例 12.2: 在人口基金账户内应设立下列准备金，款额由执行局规定：

细则 112.1

在每年年末设立的业务准备金应按照占当年经常性财政总收入经常资源捐款净收入的 20% 计算。

~~条例 12.3: 人口基金账户内的所有准备金以及人口基金经管的每一信托基金均应使用分立账户。~~

条例 12.4: 周转金所有准备金的资金均应由人口基金账户的现金资源经常资源提供。

细则 113.4

~~——存入短期票据的人口基金资金应列入单独的妇女署分类账，其中要有相关细节，并在人口基金的财务账户和报告中列为人口基金资产。~~

条例 13.6: 发行基金的收入应贷记人口基金账户经常资源，除非执行主任另行核准。

条例 14.2: 应按照《人口基金内部控制框架》文件的规定进行职责分工。

细则 114.2:

(d) 对承付流程的任何不当干预均应提请执行主任注意，并应酌情提交纪律委员会监督事务司司长。

细则 114.4:

(e) 对核查审批流程的任何不当干预均应提请执行主任注意，并应酌情提交纪律委员会监督事务司司长。

条例 14.4: 唯有按照执行主任授权以书面核准方案活动预算资源、支助机构预算拨款或作其他适当的核准之后，始可承担本年度的费用和承付未来各年度的承付款项。

细则 114.10

(a) 任何现金、库存、不动产、厂房、设备、其他资产或流通票据的损失应立即向管理事务司司长报告。

(b) 执行主任应要求管理事务司司长对涉及核销这类损失的所有案例进行全面调查审查。执行主任还应要求在核销人口基金现金、~~库存~~、~~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和其他资产损失或核准调整人口基金记录，以使账面余额与发生这类损失后的实际持有量保持一致之前，对所有涉及这类损失的案例进行类似的调查审查和报告。

(c) 在确证之后，如收到管理事务司司长的报告说作为调查审查对象的损失不可收回，在人口基金记录中必须注销或减值，执行主任可核准将此类损失注销或减值。

(d) ~~在每次调查和报告中如果审查显示存在涉嫌不当行为~~，则管理事务司司长应把此事提交监督事务司司长处理。应表明损失是否在某种程度上归因于人口基金某位官员的疏忽、漫不经心或过失。无论如何，执行主任在确信确定存在疏忽、漫不经心或过失行为时，可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纪律或其他行动，并可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全部或部分赔偿损失。

管理事务司的审查准予不需调查和拟议核销的金额为 25 000 美元或更少。

(e) 执行主任应颁布预防欺诈的政策。

条例 14.7: 执行主任负责以有效率、有成效的方式履行人口基金的采购职责和管理其财产以促进人口基金的任务和活动并就此接受问责。

(a) 人口基金的采购职责包括通过购买或租赁而添置财产(包括工程施工)、商品、不动产和服务所需的所有行动。

~~(b) 财产管理包括接收、维护和处置人口基金财产所需的所有必要行动。~~

(c) 执行主任可以酌情下放履行此类采购职责和管理财产的权力。

细则 114.11

(b)(c): 应确保如需由依照本条例前述款项设立的审查委员会提供意见, 在采购主任对该意见采取行动之前不得承付任何款项。采购主任或其代表若决定不接受审查委员会的意见, 则应书面记述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细则 114.15

(a) 对于某一具体采购行动, 采购主任在下列情况下可认定采用正式邀约方法不符合人口基金的最佳利益:

(A) 所需物品或服务确属迫切需要, 人口基金无法控制;

细则 114.19

(a) 采购主任应建立总部和其他地点的财产调查委员会, 就人口基金财产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 向其提出书面意见。采购主任应确定此类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职权范围, 其中应包括各种程序, 以确定: 导致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的原因, 处置行动, 人口基金任何官员或其他方面是否须对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承担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程度。

内部审计和评估

条例 14.xx: 根据执行局核准的人口基金监督政策,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批准的章程规定了监督事务司的作用与责任。监督事务司所提供的监督服务包括内部审计、预防与识别欺诈、调查、评价和咨询服务。监督事务司司长每年就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作出报告, 并每两年向执行局报告活动评价情况。监督事务司仅开展、管理或授权其他方面开展或管理独立的监督服务。

细则 114.20

根据人口基金监督政策, 执行主任任命审计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 任期三年, 可连任一次。审计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与责任载于经执行主任批准的职权范围。

[注: 应当指出, 现行的细则 114.20 现被全部删除。]

细则 115.1

(b) 如果订有对每个执行机构和(或)执行伙伴有效的内部审计程序,则这一程序应适用于人口基金委托给它的任何资金。

细则 116.1

(a) 所有财务事项均应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入账。自 2012 年起,所有财务事项均将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入账。

(e) 在某一财政年度年末账目已结清后,执行主任应要求按照结账日之后一年的 1 月 1 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对以美元以外其他货币持有的现金余额及其他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估值。

细则 116.2

(b) 执行主任应迟于 2010-2011 两年期结束之后下一次年的 4 月 30 日,在核证后签署财务报表并提交给联合国外聘审计委员会。自 2012 年财务报表起,财务报表以后每年将迟于第二年的 4 月 30 日提交。本细则所述财务报表和附表副本应同时提交咨询委员会。

(c) 财务报表除条例 16.1 具体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

- (一) 人口基金账户经常资源以及任何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基金结余表附表;
- (二) 方案活动和机构预算的未用分配款和支助预算的承付款报表附表;
- (三) 执行主任或执行局可能需要的其他报表,及。
- (四) 各种有关附表,其中包括:
 - (aa) 各种投资汇总表;
 - (bb) 杂项收入汇总表;
 - (cc) 执行主任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附表。

细则 116.x

年度财务报表的财政期间为 12 月 31 日終了的一个历年。

条例 17.1:《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七条的外部审计规定已列为本条例的资料附件,应比照适用于人口基金,除非:

(b) 身为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执行伙伴,应将列明执行主任拨给它们用以执行人口基金活动的各项资金状况的两年期账目送请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自 2012 年财务报表起,身为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执行机构

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执行伙伴应将列明执行主任拨给它们用以执行人口基金活动的各项资金状况的年度账目送请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这些账目应附有各组织外聘审计人的审计证书，并附有这些机构可能提出的报告，及其立法或理事机构所通过的任何有关决议的副本；

(c) 在向执行局提交上述双年度账目时，执行主任应就审计员的实质性意见及后续行动作出评论。

条例 17.2: (a) 执行主任应确保，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外，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执行伙伴应在可行情况下，要求其审计人遵循联合国就从人口基金获得或通过人口基金获得的资金规定的审计原则和程序，并确保按照执行主任的要求定期审计各项目，但在每个项目的有效期内应至少对其审计一次，但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除外。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资金外，执行主任应确保依据执行主任确定的原则和标准对人口基金向执行伙伴提供的资金进行审计。